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分為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站www.eipo.com.hk (此處統稱為「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據此，由本公司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僅供香港公眾認購。倘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申請供香港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的證據)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應該使用的申請方法

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白表eIPO**方式向指定網址www.eipo.com.hk於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若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若非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同一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或
- (2) 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 (3) 於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9樓至63樓)，或
- (4) 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於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 (6) 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或
-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401號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 西區中心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 2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 地下及高層地下
	海洋中心分行	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三樓 361-5號舖
	黃埔花園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 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21-22號舖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 屯門市廣場1期一樓1225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北角支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太古城支行	香港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軒尼詩道支行	香港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尖沙咀支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地下1-3號舖
將軍澳支行		九龍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新界粉嶺花都廣場 地下84A-84B號舖
	沙田支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 193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按本招股章程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使用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填表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請按照本招股章程本節「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一段所列的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鑒)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酌情在吾等認為適合之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的證據)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內本節中「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本節於下文中「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較後時間。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節上文中「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於www.eipo.com.hk網站中作出該申請之相關資格標準,閣下可通過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iii)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了解及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內，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之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 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白表eIPO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付款賬戶內；
-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或是美國證券法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且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乃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的證據）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後，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之應付認購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自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發出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被拒絕。

如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初始價格的情況下，退還有關部份的申請款項（上述各種情況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押後至在香港再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

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纂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提交一項申請的效用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使任何以閣下本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生效，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便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訖及／或細閱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 此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 接納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按申請表格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明白**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面臨起訴；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代表其自身及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已(代表其自身及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認並同意**閣下並無倚賴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之資料集所載的資料，且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擔保，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的任何疏漏、偏差或錯誤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披露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資料；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位實益擁有人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之唯一申請；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a)項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亦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只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以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起訴；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與本公司及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披露上述各方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及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及
- (xvii)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d) 透過白表eIPO服務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則表明閣下本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使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 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並保證此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 (代表其自身及各股東利益) **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已 (代表其自身及各股東) 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位於美國境外 (定議見S規例) 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認購的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
- (e)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f) 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承擔或被施加。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5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595.91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不予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就上文所述申請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其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不予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任何申請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任何申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申請的部份)。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一指定數額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份)。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公佈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申請登記截止後予以分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份)，則將構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香港公開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就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ID搜尋功能將可於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hk**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上使用。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之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出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种情況，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告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份。拒絕或接納申請均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c) 若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d) 其他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已經收到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申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退還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儘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本集團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閣下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配發及發行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除外，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的規限下，本集團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i) 若申請獲全數接納，則寄發已申請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按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發出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 若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或(ii) 若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售價的差額，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元或(如果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元，可能將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發出申請而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申請成功及部份成功獲接納申請人(如適用)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初步申請股款餘額的權利。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之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倘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倘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該項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出的程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倘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至閣下之付款賬戶。

倘若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閣下。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使用白表eIPO申請」一段。

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如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之基準。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